

基隆市 114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 教師兼任輔導員服務績效考核表

考核時間自每年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5 月 31 日止。

自評分數由自評人員填寫；初評分數由召集人或核心輔導員填寫；複評由考核小組填寫

自評人員姓名：簡菁菁		減授課節數：4 節 /週	兼任之分團：生活課程分團	國小	組	職稱：輔導團員	
考核向度	考核內容	檢核標準	自評分數	初評分數	複評分數	分項分數	備註
第一向度	參與團務行政及相關會議 (最高 30 分)	協助所屬分團撰寫課程與教學相關計畫	參與或協助所屬分團發展之課程與教學相關計畫，2 分	25		30	1. 出席率=參與次數/分團總奉派公假得計入參與次數。
		配合計畫執行，依時繳交相關資料	掌握時效繳交率達 100%者，10 分 掌握時效繳交率達 50%以上者，5 分 掌握時效繳交率達 30%以上者，3 分 未逾時繳交者，不予計分	10			
第二向度	個人專業表現 (最高 20 分)	研發所屬分團相關教材、教學示例及各類教學與評量輔助媒材、行動研究、公開授課等	獨立研發者，每案採計 10 分 多人合作者，每案採計 5 分			2	採計當學年度之研發成果，請檢附佐證資料。
		參加同領域或跨域統整相關課程與教學獲獎紀錄	個人獲全國層級獎項者，每案採計 8 分 個人獲縣市層級獎項者，每案採計 4 分 個人獲縣層級獎項者，每案採計 2 分				採計當學年度之證獲資料。採計當學年度之證獲資料。採計當學年度之證獲資料。
		參與教育處課程與教學之相關專案(含整體精進計畫、縣市成長計畫撰寫)	每案採計 4 分，擔任評審或諮詢每案 2 分				採計當學年度之證獲資料。
第三向度	專業服務 (最高 35 分)	協辦中央區研習會或中央部會相關活動 (北區策盟)	擔任主講者，每案採計 10 分(主講 2 場) 擔任助教者，每案採計 5 分(助教 1 場) 參與與縣市研習、分區研習者，每案採計 3 分(研習 1 場)	28	28		採計當學年度檢附之專業服務次數，請檢附佐證資料。
		協辦本市相關教育推廣活動	每場次採計 2 分	4	4		採計當學年度檢附之專業服務次數，請檢附佐證資料。
		帶領學校專業學習社群	擔任主講/公開授課/教學演示者，每案採計 10 分 擔任諮詢服務者，每案採計 5 分 參與支持與支持輔導者，每案採計 3 分 帶領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擔任召集人者，每案採計 10 分	29	29		採計當學年度檢附之專業服務次數，請檢附佐證資料。
第四向度	增能與認證 (最高 15 分)	參加國家教育研究院人才培育計畫或中央輔導團辦理之年度增能研習 (三階增能研習)	已取得同領域辦理之年度增能培訓者，每場次採計 5 分				採計近 2 年之認證。
		奉派參加中央輔導團辦理之所屬分場、分區研討會 1 場、聯盟 1 場等	每場次採計 3 分	12	12		採計當學年度檢附之參與資料。
		參與同領域或跨域統整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者，每群採計 3 分				採計當學年度檢附之參與資料。
總分：82		簽名：(親簽)：簡菁菁	研習時數每滿四小時給 1 分			分團召集人或核心輔導員核章： 基隆市信義區陳建文 基隆市信義區陳建文	採計近 2 年之認證。
考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90 分以上 通過考核，同意續聘，敘小功乙次。	<input type="checkbox"/> 85-89 分 通過考核，同意續聘，敘嘉獎兩次。	<input type="checkbox"/> 80-84 分 通過考核，同意續聘，敘嘉獎乙次。	<input type="checkbox"/> 70-79 分 通過考核，同意續聘，不予敘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 70 分 不予續聘，不予敘獎。	考核小組確認：	